

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 周口市莲花路小学

乙方(承包方): 河南泽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发包人的周口市莲花路小学校园广场整修项目有关事宜(以下称工程)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周口市莲花路小学校园广场整修项目
2. 工程地点:周口市莲花路小学院内
3. 承包范围:参见合同附件之预算表。

第二条 甲方工作

- 1、办理工程施工所需要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保证乙方能够顺利进场施工,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由乙方办理的手续外。
- 2、提供符合施工要求的水源、电源,负责协调管理机构之间的关系。
- 3、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确认工作,
- 4、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工程费,依据规定交纳应由其承担的各种税费。

第三条乙方工作

1.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扫做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2.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
3. 工程竣工前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四条关于工期

1. 工程期限 10 天, 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31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10 日。
2. 因为如下因素影响而导致不能完成工作的,工期顺延,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1) 经双方同意的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 (2) 经甲方同意的属新材料或新工艺采用而导致的工期拖延。
 - (3) 经甲乙双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第五条关于材料供应和保管

1. 任何一方负责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均须是符合相关规定的合格产品,还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设计的要求。并通知对方当事人验收签字确认。



2. 材料和设备进场后, 统一由乙方负责保管和使用。如因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的不必要的浪费、损坏, 应当由乙方负责, 施工过程中的正常消耗除外,

第六条关于质量和验收

1. 工程以施工图纸、设计变更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 由于甲方擅自指挥乙方所属人员或第三方人员进行施工所导致的工程质量, 由甲方自行负责。由乙方负责返工的, 返工费用由甲方负责。
3. 工程竣工后, 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 甲方应当自接到验收通知后 2 天内组织验收, 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4. 工程未验收的, 甲方不得先行使用。

第七条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

- 1、总工程款为: 大写: 壹拾捌万叁仟肆佰伍拾, 小写: 183450.00 元。
- 2、支付方式: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支付全部工程款。
- 3、工程竣工后, 第三方验收及第三方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 1、对乙方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进行抽样检查、对乙方进入施工现场施工全过程进行监督, 对不符合合同约定材料、对质量达不到国家规范标准的、对不符合国家规范标准施工操作的, 有权责令乙方将不合格材料退场、停止安装、返工、返修,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 2、对乙方工程进度进行监督, 如乙方的工程进度不能达到合同的约定或存在私换非合同约定材料等行为,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3、对于乙方提出的工程变更, 设计图纸及时给予答复。
- 4、按合同约定及时办理工程决算。
- 5、施工中对乙方与总包方之间给予通融、协调。

第九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 1、按照合同约定、甲方确认品质材料的自行采购权。
- 2、按合同约定要求支付工程款权利。
- 3、根据甲方总体进度计划安排, 及时向甲方上报施工计划。
- 4、及时向甲方上报施工方案, 经审核后严格按批准的方案组织施工。
- 5、及时向甲方进行进场材料、产品报验, 及时向甲方提出隐蔽验收、竣工验收申请, 对存在问题及时给予整改。



6、服从甲方的施工现场统一管理，乙方要确保参加甲方通知召开的会议，如缺席按缺席一次扣除工程款 200 元计算。

7、由于乙方没有按照与民工及材料供应商的约定及时发放民工工资或支付材料款，致使民工或材料供应商到甲方处无理取闹，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的额度为拖欠民工工资及材料款的额度（该违约金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在承担该责任后，仍然不能免除所应承担发放民工工资和支付材料款及继续履行合同的法律责任。

8、乙方应当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施工操作规定及工艺进行施工，在施工期间造成的一切事故或损失，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相关责任。施工中发生的其他意外事故及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9、乙方不得对本工程进行分包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返还已付款，并赔偿甲方损失。

第十条其它约定

双方如对合同的执行发生争议或本合同未尽事宜，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交与相关单位部门处理。

第十一条关于合同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同据法律效力。

2、本合同履行完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河南泽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刘星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河南省周口市郸城县未来大道与建设路交叉口向西 500 米

邮 码：

邮 码：47715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郸城支行

户名：

户名：河南泽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

账号：258576689642



扫描全能王 创建